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課場地申請書

主旨:

本社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擬借用學校場地以為平日社團上課用，敬請 同意。

說明:

一、每週上課時間

二、借用地點

三、本社將依規定維護場地清潔及設備完整。

四、如遇特殊情況或與學校活動發生地點重疊時，則禮讓學校優先使用，但請於活動前五天通知本社，以便尋求其他替代方案因應。

五、場地借用於開學前一週開放填表申請。以行事曆公告日期為依準。

敬陳

社長 敬上

班級

電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